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厚德苑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厚德苑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0

标段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0-1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厚德苑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厚德苑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0

标段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0-1

采购人：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70
2. 项目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厚德苑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372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72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豫财招标采购-2026-70-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厚德苑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3720000

###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厚德苑餐厅管理服务	项	1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_万元或预留\_\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3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0元。

####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 七、公告期限

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3日。

##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北路666号  
联系人：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7-8366360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西三环路283号10幢9层44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262086087

### 3. 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6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由学校负责提供场地、设备、原料，中标人负责选派管理、厨师、服务人员，要求有管理人员1人，厨师长1人，主厨3人，凉菜主厨1人，副厨2人，面点师3人，服务员（含保洁洗消、毛菜间）8人，光武校区4人，共计23人。依法依规的完成各类餐饮服务工作的。

服务要求：

1、每天就餐保障人数不低于 450 人，午餐主菜三荤三素6个，汤类咸汤1个、甜汤1个，主食面食1种、米1种，蒸食3个，现场制作品种1个，小菜4个，饮品2个，酱菜系列、凉菜系列、酸菜系列根据需要提供；桌餐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服务。根据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保障服务。

2、严格遵守各项食品卫生安全法律、法规政策相关管理制度，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严格遵守用水、用气、用电及加工设备的操作流程和制度规定，规范操作，因违规操作引起的各种事故，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保证按双方拟定的伙食标准供应膳食及服务，并保质保量，力求做到多样化，做到色、香、味俱全，每月保证推出4-5道新品菜。保证按时开餐；

5、按审定的人员编制及服务要求，选派优秀管理、服务及后厨制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注意防火、文明服务、态度诚恳，讲究公共及个人卫生、工作时间要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6、负责选派人员的业务培训、健康检查、服装以及工资福利、保险金等各项费用，与所有选派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自行承担因劳动关系产生的各种法律责任；

7、负责内外部的清洁卫生，定期进行防鼠灭蝇；

8、所有材料供应商在中标人食品安全质量控制办公室登记备案，接受监督；

9、原材料未经餐厅验收人员验收不得入库使用；

10、合理使用配备的各项设备，妥善保管严格管理。

11、中标人选派的工作人员就餐参照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食堂管

理办法执行。

##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标后合同约定，若采购人调整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政策或运营要求，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需继续履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已提供服务的费用按实际服务天数数据实结算。）

服务地点：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校区、光武校区

2. 服务质量：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3.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每月中旬支付上月服务费，如遇节假日顺延支付服务费。

4. 验收标准及方式：验收时，由招标人按照学校流程进行验收，服务人员到位，无安全事故。

5.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向学校指定的账户支付10万元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且学校对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6.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7.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8. 其他要求（如有）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餐饮业</u>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372</u> 万元（ <u>124</u> 万元/年）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6</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6</u> 日 <u>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	---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72 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

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河南省财政厅。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 相关 服务。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0.8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投标人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远程评标在线说明)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的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培训费用、售后服务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答复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公开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p>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p>	<p>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2025年7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6.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p> <p>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

		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实施方案	10	项目实施方案（列出即将投入的设备清单和区域布置方案）整体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等方面，内容科学合理、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得10分；内容较合理、结构相对完整、表述一般得6分；方案不合理、结构不完整、表述较差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3	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方	10	投标人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符合学	

	案		校规定，高、中、低档搭配合理，菜肴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价格合理，货真价实，质价相符等方面，搭配合理、品种多样、价格合理、质价相符得10分；搭配较合理、品种不全、营养欠缺得6分；搭配不合理、品质较差、品种较少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4	食品质量、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体系	8	食品质量、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有针对性等方面，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实施有明确、合理的设想，服务主体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得8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实施有可行的设想，服务主体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6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实施有可行的设想，服务主体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可行得3分；未提供的得0分。
5	食堂环境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	6	食堂环境管理方案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科学性、可行性、有序性等方面，供应商具有全面、安全、详实、可行的原材料采购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得6分；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基本全面、安全、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不全面、安全性差、不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6	应急处理方案	6	应急处理方案（如停水、停电、食物中毒等情况）完整性、合理性、实用性、科学性、可行性、有序性等方面，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合理、全面、详实，可行性强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不合

			理、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7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6	提供完整的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等方面，方案合理、全面、详实，可行性强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8	实施关键环节、重点、难点过程分析方案	6	项目实施关键环节、重点、难点过程分析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科学、切实可行方案等方面，方案合理、全面、详实，可行性强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处理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9	优惠方案及服务承诺	6	投标人提供优惠方案、服务承诺、学校重大活动支持方案等方面，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合理、全面、详实，可行性强的得6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具有可行性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不合理、不全面、可行性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得0分。
10	综合实力	12	<p>管理人员配备及职责（3分）</p> <p>餐厅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岗位职责明确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人员配备不尽完善，岗位职责不明确得1分，人员配备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缺乏岗位职责不得分。</p>
			<p>厨师证（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长具有高级或以上厨师证的得2分，满分2分</p>

				；厨师每具有一个中级或以上厨师证的得1分，满分3分；本项满分5分。
			业绩 (4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提供合同扫描件）
合计		100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http://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厚德苑餐厅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按照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孔明路校区和光武路校区厚德苑餐厅委托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的要求，甲方与乙方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本着互惠双赢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一、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甲方厚德苑餐厅一日三餐的餐饮加工制作(原材料学校自购)、餐饮服务、餐厅后厨以及相应区域的日常保洁工作，要积极配合完成校内各类会议、学术交流等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具体服务范围：①负责主副食品加工；②负责食品原料入、出库搬运；③负责食品加工设备、用具、就餐用具的消毒、桌椅的清洁和餐厅内部的保洁；④负责餐厅服务及保洁；⑤合理制定食谱；⑥负责按照既定食谱准确供餐。

#### 二、服务期限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每年一签，经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度合同。若学校调整政策，关闭厚德苑餐厅，则合同终止，服务费用按天据实结算。）

#### 三、服务标准

（一）乙方工作人员要以客为尊，以诚相待。供餐时和气、热情、耐心，保证一日三餐准时开饭，按时结束，并按甲方要求及时保证特殊情况的临时用餐。对就餐人员提出的合理要求及时解决，不得推诿。

(二) 服务团队基本岗位设置如下：食品加工现场拟派进驻厚德苑餐厅管理人员、厨师、切配、服务及保洁人员须23人。乙方团队中应具有餐饮高级职业经理人、食品安全专干、高级厨师证的人员、中级厨师证人员、面点师、炒灶、砧板、洗菜员、打饭员、卫生员、服务员等人员，在不影响工作情况下，乙方合理安排。

(三) 供餐要求：1、餐厅服务时间为自助餐形式，午餐时间：11：40-13：30；晚餐和餐桌服务供餐时间根据供餐需要待定。节假日另行通知。因季节变化、调休、加班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改、延长就餐或送餐时间的，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具体服务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每天供应不低于以下标准：午餐主菜二荤二素4个，汤类咸汤1个、甜汤1个，主食面食1种、米1种，蒸食3个，现场制作品种1个，小菜二个，酱菜系列、凉菜系列、酸菜系列根据需要提供；桌餐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服务。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标准制定周食谱，每周更换，做到荤素搭配、健康营养、面食品种花色多样。乙方管理员周五前完成下周食谱制定，食材和采购品种及数量首先报甲方审批，通过后公示于餐厅，严格按食谱出餐（如有变动，需先经甲方同意）。生鲜类和蔬菜瓜果类需提前1-2天再次向甲方报送食材采购品种及数量并报甲方审核。经常变换荤菜、素菜、自助菜、面食、甜品、中点、西点等品种。规范伙食加工流程，提高菜品烹调技艺，力求做到菜品不断创新，口味多样。

####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每年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_\_\_\_元整（小写：\_\_\_\_元）。若因其他政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提前放假的，甲方在结算周期根据乙方实际服务天数，据实结算。

(二)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资和福利\_\_\_\_元（含“五险一金”、员工培训、健康检查、工装等费用），付款日期由次月10日起至20日前支付。乙方应于次月1日至3日前开具上月服务费发票交于甲方，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税号和账户：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税号：

地址：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国家、行业及单位安全生产规定, 坚持“服务为本 师生至上”原则,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确保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在遇到灾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工作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首先知情方及时通知对方启动应急预案, 并充分合作,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以保证能正常供餐。

## (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日常安全管理, 防控、措施落实, 日常隐患排查治理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检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2、乙方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及甲方提出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时,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生产作业, 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故意损害设施、设备安全性的, 应当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甲方有权依照国家、省及南阳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 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限期整改。

5、若乙方在服务期间, 食堂发生突发意外事故, 甲方有权进入内部进行抢险应急处置, 参与事故调查。

6、乙方造成的安全隐患, 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 乙方未按期落实整改措施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7、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乙方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提出改进要求的, 甲方应按国家规定予以改进, 确保设施、设备安全。

8、甲方可在乙方配合下定期安排专业人员对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应定期对各类需要校检的仪器进行校验。

9、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饭菜及服务进行考核。

10、为确保饮食安全, 甲方有权对餐厅进行检查并对其服务质量、卫生状况、饭菜质量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 乙方必须虚心听取意见, 乙方按照岗位要求技能的要求上岗, 岗位人员服务技能、服务态度达不到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周内更换, 若乙方不能有效整改, 甲方有权扣除劳务服务费或终止合同。

11、甲方负责提供后厨设备及器具, 负责提供食材; 甲方将现有后厨设备及器具进行盘点后提供给乙方制作饭菜使用。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服务团队所有人员应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健康证后方可上岗，劳动合同需在甲方处备份。乙方不得随意调动服务团队人员，若人员岗位需求发生变化，在经得甲方同意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派出符合相关岗位要求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健康证后方可上岗。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设备进行检查确认，发现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要求；正常使用情况下，设施、设备安全性能降低或丧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维护要求。如果存在安全隐患，乙方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甲方，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3、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控措施要求，并应在此基础上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乙方应严格落实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在作业前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5、乙方应负责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开展各类应急处置演练活动，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违法违纪事件，因乙方在服务期间而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违法事件的，甲方依据法律，追究其法律责任。

6、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

7、乙方需购买保额不低于200万的食物安全、消防安全险和为员工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负责其从业人员校内外活动、工伤、意外伤害事故、社会保障等费用。

8、乙方应认真清洗炊具、厨具、餐具、座椅、地面并消毒，食堂厨房、用餐大厅等环境卫生全面清洁整理，经常清理水池内外、下水道，确保畅通，定期按要求清除蚊、蝇、鼠害。

9、乙方应按照“6S”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质量、安全控制体系。日常经营管理中，食堂的食材加工、供应、贮存、留样等关键环节须做到可追溯，建立完善的台账、过期食品台账、添加剂台账、餐厨垃圾台账、餐具消毒台帐、每月菜谱存档台帐、48小时留样台帐、索证验收台帐等内部质量、安全管控体系，做到餐饮业务、食品安全管理和实操结合的总管控。

10、乙方接受甲方对饭菜及服务的考核。

11、乙方在服务期间不得使用、加工、制作腐烂、变质及假冒伪劣食品，由此发生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除应当赔偿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伙食的成本核算，根据实际就餐人数，合理的加工制作饭、菜数量，做到宁缺勿多，不够再做，尽量杜绝和减少浪费现象的发生。

13、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各种行政管理，如质量、卫生、安全、消防、综合治理、文明礼貌用语监督等现场管理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共同将职工餐厅的后厨做好做细。

14、乙方制定完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上墙）、消防和配电设施以及其它基础设施的使用方法和规定，应制定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制作各类警示牌及风险告知卡等。

15、乙方负责设备及器具的日常管理、使用和维护，除自然损耗外，如有丢失或故意损坏，乙方应照价（甲方提供的购买价格为准）赔偿。

16、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优惠、服务标准执行。

##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按时送餐，造成误餐的，乙方缴纳违约金，每次500-2000元。

（二）遇到就餐职工投诉乙方饭菜质量等问题，经查证属实的，乙方缴纳违约金，每次300-1000元，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乙方按标准要求制作饭菜，禁止浪费（以甲方认定为标准），否则每次乙方缴纳违约金300-1000元。

## **七、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二）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食品安全卫生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2、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或不符合膳食标准和营养品质的。

3、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经权威部门鉴定为乙方过错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4、非正规程序取得经营权或在餐厅招标过程中借用他人企业资质等弄虚作假的。

5、私下转让、分包、挂靠经营的。

6、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低于或等于70%。

7、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考核，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8、试用期外，乙方出现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服务费按照实际服务天数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有权执行合同其他条款的违约责任，甲方依法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力。

9、乙方在服务期内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甲方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

10、乙方服务期间出现任何问题，经甲方提出一周内乙方不改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服务费用的10%-15%。

(三) 服务期间乙方如有特殊原因提出解约的，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八、纠纷解决

(一) 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在协商解决不成情况下，双方均可以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未商妥前，按本合同执行。甲乙双方应遵守上述规定，否则为违约。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十、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甲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甲方账号名称：

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授权代理人：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乙方账号名称：

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日期：

地址：

电话：

传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 1.1 服务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单价大写： /年 单价小写： /年
	总价大写： /3年 总价小写： /3年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注：系统内“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 2. 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4. 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服务方案

4. 投标人业绩

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